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2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2019年1-3月）
	单位: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800,000千元至600,000千元	盈利:405,681千元
基本每股收益（注）	预计亏损:0.2372元/股至0.1814元/股	盈利:0.0993元/股

注:1、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了计提本公司已发行的永续债的利息影响。

2、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2股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去年同期的每股收益。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本公司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现有资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2020年1-3月的合并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预计将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0年第一季度,由于本集团各业务板块均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同程度影响,销售未达预期,导致本集团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业绩出现亏损。

面对疫情,本集团第一时间快速响应,多手段、多渠道全力抗击疫情,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应对疫情可能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尽力将对本集团经营影响降到最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和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933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2	007934	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3	009106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9107	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8905	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8906	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4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的公告和页面公示为准,但具体折扣费率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不能低于成本销售。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天天基金开放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天天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处于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天天基金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fundeastmoney.com/	95021/4001818188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iacamc.com	400-0603-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0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52元/股、最低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4,657.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基本信息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4月8日-2021年4月7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4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1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9%,成交的最高价为10.52元/股、最低价为1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4,657.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44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4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A	泰达宏利业绩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484	00448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指取消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曾于2019年7月2日发布《关于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宣布自2019年7月4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自2020年4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19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日

至2020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由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报告《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0/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三）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公司管控大楼3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5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6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收购由钢集团专项基金的关联投资议案			
9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0-0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发出通讯会议表决票10份,实际发出通讯会议表决票10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表决票10份。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李庆萍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该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11.1亿元人民币,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1.1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8,98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1单元25层2501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勇。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普通住宅及商业房地产开发,地块位置:成都市南部新区仁和片区（高新区原仁和村3组、清和村8、9、10组;锦程大街以南、成汉南路以西）;用地编号:GX44（251/211/212/214/244）、2007-024和GX02（252/211）、2011-10;地块面积合计405.4486亩;房地产咨询与策划;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停车场经营管理业务（经营场地不含闲置土地）;会议服务;打印、复印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餐饮服务;餐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食品、家居、卫生洁具、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具、健身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互联网信息服务;设备租赁;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健身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8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27亿元人民币。

2、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鑫景通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858A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罗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餐饮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会议服务;打印、复印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品、卫生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健身器材、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举办健身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2亿元人民币,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0.79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提供11.1亿元人民币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11.1亿元人民币,纳入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5日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4月1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贵宾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为1,933,718,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为1,384,994,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48,724,3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91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及2020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88,585,821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4,808,6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28,066,694股,占比99.7077%;反对为5,651,811股,占比0.2923%;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19,156,800股,占中小股东比77.2183%;反对为5,651,811股,占中小股东比22.7817%;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4,808,611股,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18,505股,占比100%;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0股,占比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700,205股,占比99.9991%%;反对为0股,占比0%;弃权为18,300股,占比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补选黄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1,933,673,771股,占比99.9977%;反对为44,734股,占比0.0023%;弃权为0股,占比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24,763,877股,占中小股东比99.8197%;反对为44,734股,占中小股东比0.1803%;弃权为0股,占中小股东比0%。

表决结果:通过。

附:黄文胜先生简历

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有线电厂工程师、区域经理、副经理,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文胜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文胜先生被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27011　转债简称:中鼎转2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10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向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202,025股,每股发行价为19.7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9,239,993.75元（以下非特别说明币种都系人民币）,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2,464,799.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916,775,193.8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1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CSDV20200292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存续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04月14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04月1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0年07月16日
预计收益率	1.3%-6.30%/年
最低参与门槛	10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偿付安排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0年07月17日

产品要素2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存款（CSDV20200292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存续期限	92天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募集期（销售期）	2020年04月14日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04月15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0年07月16日
预计收益率	1.3%-6.30%/年
最低参与门槛	10000万元（人民币）
金额递增单位	1000万元（人民币）
收益确定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偿付安排	发行人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2020年07月17日

2、购买金额:4.0亿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19-5-14	2019-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1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32.88万	募集资金
2	2019-5-14	2019-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1.8%-4.2%/年	已到期,收益60.32万	募集资金
3	2019-5-17	2019-0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3.8%-3.85%/年	已到期,收益383.95万	募集资金
4	2019-5-17	2019-054	徽商银行宁国市支行	3.0	183天	保本固定收益	4.10%/年	已到期,收益616.68万	募集资金
5	2019-5-22	2019-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已到期,收益23.30万	募集资金
6	2019-5-22	2019-05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12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已到期,收益23.30万	募集资金
7	2019-5-22	2019-05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3.90%/年	已到期,收益294.9万	募集资金
8	2019-6-03	2019-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129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已到期,收益276.16万	募集资金
9	2019-6-04	2019-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128	保本浮动收益	2.0%-4.5%/年	已到期,收益225.29万	募集资金
10	2019-8-22	2019-064